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61号文核准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或“主承销商”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“日丰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28145”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8,000.00 万元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3 月 19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。

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（T 日）结束。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，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总计 3,031,725 张，即 303,172,500 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9.78%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

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（张）：750,221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75,022,100.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（张）：18,049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1,804,900.00

三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情况

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，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。此外，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，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，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。本次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数量合计为 18,054 张，包销金额为 1,805,400 元，包销比例为 0.48%。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（T+4 日）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，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，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

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办公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联系电话：0769-22119739、0769-22100116

发行人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26日